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建法〔2017〕41号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行政 职能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局、房管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湛江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大减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17〕42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湛府办〔2017〕43号）精神，赋予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行政权力，我局决定下放一批行政职能事项，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下放时间

自2017年11月6日起，《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局、房管局、湛江经

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管委会负责
实施(详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情况
表》)。

二、交接要求

(一)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
由承接机关承担;

(二)承接机关行使职权严格限于下放的权限范围内,在
下放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自主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三)承接机关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行使下放职
权的基本情况;

(四)我局提供实施具体下放职权的审批流程、审批时限、
技术指标、管理规范、法律文书等材料,承接机关不得增减审
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等;

(五)过渡期至2018年1月31日,在过渡期内,下放的职
权由承接机关实施,我局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协助承接机关
实施下放职权;

(六)在此之前下放的职能事项亦要遵照此次交接的各项要
求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 我局将对承接机关行使下放职权的情况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必要的时候将进行考核；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能事项下放情况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能事项下放情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承接机关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包括新设立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不含管道燃气
2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麻章区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下放东海岛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下放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农民自建住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二次装修改造项目、私人住房、经营用房装修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下放赤坎、霞山区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农民自建住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二次装修改造项目、私人住房、经营用房装修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到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4		城市建筑垃圾（受纳）核准	行政许可		

5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6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下放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遂溪县、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赤坎、霞山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全市通用。《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湛建房[2013]22号）作废，各县（市）参照执行。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含变更）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9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准（含延期）	行政许可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实施。将赤坎、霞山区范围内，各级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含中央部属、省属单位兴建项目）、非跨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区辖区范围内市直属和区属工业园区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区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农民自建住宅；各区所轄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医疗、教育、文化等公益设施和农村风貌改造工程；各区辖区范围内的房屋拆除工程；各区辖区范围内的二次装修改造项目、私人住房、经营用房装修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包括变更、遗失补办、建筑工程延期开工、停工、复工登记核准）下放赤坎、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建筑工程延期开工、停工、复工登记核准	行政许可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9	对建筑节能设计的认证		行政确认	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将产业园区项目的此项业务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	对节能建筑的质 量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将产业园区项目的此项业务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	对本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将对产业园区项目的此项检查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2	对建筑节能审查 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将对产业园区项目的此项检查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	对房屋和市政工 程抗震设防标准 的执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将对产业园区项目的此项检查下放产业园区所在地区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4	建设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25	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注册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26	建设工程安全监 督登记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27	建筑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28	湛江市区内新建 、扩建、改建建 设工程项目的民 用建筑节能设计 审查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29	湛江市（公建、 居住）建筑节能 工程质量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30	工程项目使用新 型墙体材料验收 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随施工许可权限分级下放

31	预购商品房抵押 备案（含变更、 注销）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 （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 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 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2	预购商品房合同 备案（含变更、 注销）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 （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 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 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3	商品房项目现售 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 （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 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 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4	商品房资金监控 协议的签订（含 变更、注销）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 （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 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 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5	存量房抵押备案 （含变更、注销 转移）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 （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 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 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6	在建工程抵押备案(含变更、注销、转移)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7	现购商品房交易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8	预售商品房交易备案 备案转现房交易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39	预售商品房抵押备案 备案转现房抵押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由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审批投资额在3亿元(含)以下,或投资计划核定(备案)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的该项业务。 2.所有下放业务的办理必须统一使用市住建局交易权属管理系统(简称:IT系统)。
40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区管项目的此项业务。2.若各区目前没有相应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可暂时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代管。
41	施工合同备查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区管项目的此项业务。2.若各区目前没有相应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可暂时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代管。

42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1.下放区管项目的此项业务。2.若各区目前没有相应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可暂时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代管。
43	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44	监督管理市区房屋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湛江海 东新区管委会	
45	市区房屋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 标文件的备案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湛江海 东新区管委会	

46	调查、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 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湛江海 东新区管委会	
47	考核管理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其他	下放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建设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 划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市南三岛 滨海旅游示范区管委会、湛江海 东新区管委会	
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将与以上职权相关的行政处罚一并下放。					